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易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仕杰

本机关于2018年9月30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8〕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4日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28号

方圆:本院受理原告杨强诉被告方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诉讼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陈丹担任审判员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9年12月20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18号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2日前向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六楼,联系方式:13735780102(商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宏业制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8月6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 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1270号申请人刘志刚与被申请人浙江震远律师事务所之间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仲裁字第1270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利海建材商行: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蒋云波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8月19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7年12月8日,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溪沿村张家山15-2号家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某女孩,2019年2月13日出生(尚),2019年2月13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乔林村五队肖志春家门口。身穿一套白底花色棉衣,外包一条粉色小包被,身旁放着一罐奶粉、一只奶瓶。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身份证明,到桐庐县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6月14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6月27日10时起至6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
“浙台渔油32001”船,船舶籍:台州,捕捞辅助船(收鲜船),船长36.8米,型宽6.4米,型深3.5米,总吨位200,净吨位112,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8月9日,主机总功率260千瓦,造船厂:台州市安泰船业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码头。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2019年6月14日

(2019)浙0102民初790号

傅海均、姚佩伦: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傅海均、姚佩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傅海均、姚佩伦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790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153号

卢良生、王向华: 本院受理原告谭自仁诉被告严彩英、卢良生、王向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谭自仁就(2018)浙0102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行初33号之一

郎海骏: 本院受理原告郑逸佳诉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房屋登记管理行政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3行初33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902号

张荣荣: 本院受理原告胡立芬诉被告张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17号

岑国忠、陆建兴、徐金祥: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康副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岑国忠、陆建兴、徐金祥、陈小明、赵阿苗、李天荣、孙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1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19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386.12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19.91万元,利息为人民币966.21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该公司贷款以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名下“民龙1201”工作船(三用拖船)抵押,最高额抵押8500万元;舟山市泓宇海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17000万元;陈平、陈锡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17000万元;陈燕娜、胡立军夫妇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8500万元。

处置方式: 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

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10时至2019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2000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574-85167893 **邮件地址:** 11883240@qq.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6

举报电话: 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 615878405@qq.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致歉信

本人陈珂沁(女,1997年7月1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陈珂沁
2019年6月14日

致歉信

本人廖婷婷(女,1995年11月14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廖婷婷
2019年6月14日

致歉信

本人郑倩倩(女,1999年1月6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平台售卖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郑倩倩
2019年6月14日

致歉信

本人潘仁杰(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由于我法律意识淡薄,在微信朋友圈、闲鱼等平台零售及批发添有西布曲明的减肥药。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法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为我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

致歉人:潘仁杰
2019年6月14日

催款公告

依据2010年12月3日至2012年2月8日共计15份《借款合同》、2012年4月30日还款承诺1、还款承诺2及相应催付函约定,借款人嘉兴市绿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徐文华、沈桂英未归还本人相应的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因你们下落不明,我方采取多种方法均无法联系到你们,故登报公告催收。请你们在本公告刊登后7日内联系本人并归还欠款;如迟延,本人将采取法律途径追究你们的责任。

联系电话: 15067376870

催款人:杨永生
2019年6月1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收购的【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	193250214.48	79819947.33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2	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	25595227.78	5788893.05	金华市程兴建设有限公司、吴小华、吴贺、卢秀花、楼妮娅、方志凌、王林明		
	合计		218845442.26	85608840.3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文旦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文旦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文旦。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权人、担保人以及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等,请各当事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文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2月28日)	欠息(截止至2018年2月28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	54,898,818.11	7,656,690.29	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虞红磊、王文君、丁荣宝、孟圣明、王萍、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旦
2019年6月14日